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因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事项属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靖、张志强、吴元东、刘雷、冯顺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370亿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全国性五家国

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2017 年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2 位。2017 年公司完成全口径发电量 5123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200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6 亿元，发电装机达 1.48 亿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 38.6%，煤炭产量 4466 万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多渠道获得资金，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条件优惠的资金支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委托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协议签订等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18年3月27日—2019年3月26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 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委托贷款利息为304.59万元，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贷款利息为430.55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我们认为

该项委托贷款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条件优惠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九、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